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8-2019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

I. 會議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本年4月20日舉行第三次會議。

II.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

2. 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區議會合共撥款30,580,147元，資助1,071項社區參與活動。其後，屯門區的總核准撥款額因應實際情況而被修訂為26,759,000元，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26,755,992元，用款率接近百分之一百。2017-2018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1,740,541元，將會順延至2018-2019財政年度支付。

III. 2017-2018 財政年度已批准的未清付款項

3. 財委會通過以2018-2019財政年度撥款支付文件載列的未清付款項，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，將提交予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IV. 2018-20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

4. 財委會通過撥款預算草案內容，有關文件將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V. 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18年9月期間舉行的活動）

5. 財委會通過撥款75,900元予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提交的一項撥款申請。

VI. 跟進民政事務總署就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所作出的修訂

6. 財委會備悉有關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的修訂，並同意把「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」和「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」從特定團體名單中移除。

VII. 遞交討論文件的安排

7. 財委會通過在會議常規中新增以下條款，以限制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提及其政治聯繫，有關建議將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會議常規	建議新增或修訂的條款	備註
第 13 條	增加第 13(5)條 「為免有為個別政黨宣傳之嫌，議員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討論時，不可於有關文件內列出其政治聯繫。」	適用於遞交屯門區議會的討論文件
第 33(10)條	因增加第 13(5)條而須作以下修訂： 「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，並得到區議會的批准，否則第 7 條至 11、12(2)、13(1)至(3)及(5)、14、15、16 至 32 及 42(1)條所規定的程序，亦適用於各委員會。」	適用於遞交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討論文件

VIII. 2019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報告

8. 財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IX.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9.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三個個案。

X. 屯門區議會/委員會/工作小組處理外界團體來信的做法

10. 財委會同意沿用現行做法，即由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審閱有關信件，並指示秘書處作出跟進。如主席或召集人認為有需要在會議上作出討論，則可將有關內容列入會議議程內討論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: 2018 年 4 月 20 日

檔號: HAD TM DC/13/30/FAPC/2